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1日(二)上午9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9樓市政廳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佳龍

記錄：曾迺婷、陳佳郁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建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1000206	<p>1.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1/3比例。</p> <p>2. 另請臚列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1/3名單並提報本會大會</p>	<p>1.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105年9月29日止，符合單一性別達1/3之比例者共計189個，未符規定者則為41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87.97%；符合單一性別均達1/3之總比率(排除第七點不受性別比例規定)為55.42%，詳如附件1-1(會議手冊第40頁)。</p> <p>2. 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1/3名單如附件</p>	人事處	<p>1. 建議繼續列管。</p> <p>2. 請於大會提報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未達性別比例1/3名單，並請未達性別比例之</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人事處擬訂辦理期程，並說明策進作為與執行困難等。</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1-2(會議手冊第41-55頁)。</p> <p>-----</p> <p>【補充資料與說明】</p> <p>本處業於本(105)年10月11日以府授人力字第1050219924號函(如附件1-3,會議手冊第56頁)請未達性別比例之機關於本年10月17日前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彙整為本府所屬機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檢討調查表(如附件1-2,會議手冊第41-55頁),請委員參閱。</p>		機關提出書面說明。	
1030304	<p>有關客委會第3屆第2次委員定期會議報告2015年在性別所做之努力專案報告案,建議事項如下:</p> <p>1. 於新丁版等傳統節日宣導加入性別平權的創意。</p> <p>2. 報告內容需呈現在性別平權所做的努力,如組織中女性</p>	<p>1. 有關「將新丁版節等傳統節日賦予符合時代的文化內涵,並在宣導加入性別平權思維的創意。」乙節,市長分別在2月16日「2016臺中東勢新丁版節」記者會與2月21日開幕式活動中,宣導「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及推動兩性平權政策的創意發想,特別製</p>	客委會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擔任主管的比例等。	<p>作120斤超大「龜板」與「桃板」來彰顯「男丁」與「女丁」兩性平權意涵。」並在各大報業(聯合、自由、中時等)電子媒體廣泛引述報導。</p> <p>2. 有關「如做了千金板後，客家新生兒的年度性別比是否改變」乙節，經查客家重點地區歷年新生兒出生資料並無差異，屬穩定狀態，詳如附件2 資料(會議手冊第57-60 頁)。</p> <p>3. 本會一級主管男性4人，女性2人，女性擔任一級主管比例為33%。</p> <p>4. 建議解除列管。</p>			
1040302	<p>大中區城中城發展政策陸續落實，但行人路權未能同步加以保障，建請相關單位正視：</p> <p>1. 請建設局、交通局</p>	<p>建設局：</p> <p>本局依據無障礙的通用設計概念，持續改善本市人行道之無障礙設施。針對1. 人行道未設置化妝蓋板、2. 溝蓋方向錯誤、3. 民眾私設</p>	建設局 交通局	<p>1. 建議繼續列管。</p> <p>2. 請於大會提報鐵路高架化的整體規劃</p>	<p>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以無障礙的通用設計概念通盤檢視整體停車格及友善行人路權措施。</p> <p>2. 請交通局於下次會議提報鐵路高架化後婦幼安全之規劃。</p>	<p>車阻、4. 缺乏無障礙礙斜坡道、5. 行穿線未對齊斜坡道部分等五大項進行持續改善。目前改善完成路段計有南區-南平路、仁和路、北區-梅川東、西路、館前路，西屯區-惠中路、福科路等路段，未來將持續擴大至本市各區人行道，以提升民眾通行品質。</p> <p>交通局：</p> <p>1. 本局研擬「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將停車場安全管理、衛生管理、服務水準管理等部分均納入檢核項目，如有缺失之部分儘速完成改善，以確保友善之停車環境。</p> <p>2. 有關鐵路高架化後婦幼安全之規劃如附件 3(會議手冊第 61-62 頁)。</p> <hr/> <p>【補充資料與說明】</p>		<p>相關資料(包含停車場、婦幼安全設計、行人步道、公園或休憩場所規劃等)。</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本局今(105)年所核備有關捷運工程的交維計畫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中捷運 CJ901 標於 CJ930 標區域內之軌道工程； 2. 臺中捷運 CJ901 標於 CJ920 標區域內之軌道工程； 3. 臺中捷運 CJ901 標於 CJ930 標區域內之軌道工程(臨時性工程)； 4.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CJ930 區段標烏日文心北屯線 CJ906A 標全線電梯/電扶梯工程； 5. 臺中烏日文心北屯線機電系統工程、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CJ900/CJ907 標。 6. 施工交維方式均未涉及雙向封閉或大規模改道，且已規劃人行動線及指引標示等，將於會議當日提供計畫書供委員參閱，並擬提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請解除列管。			
1050303	<p>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利民眾檢舉，以1999為檢舉專線並請研考會加強話務人員「接獲性別歧視申訴之相關處理方式與流程」訓練。 對於無法判定或模糊的性別歧視案檢舉件，可先提本會第4組「教育、媒體與文化組」討論。 請相關局處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性別歧視廣告申訴窗口，並廣為週知。 	<p>1999 話務中心已將此類案件處理流程納入內部網路並持續進行業務宣導(如附件4-1，會議手冊第63頁)。</p> <hr/> <p>【補充資料與說明】 有關研考會、環保局、民政局、新聞局、都市發展局、勞工局與文化局針對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舉發案，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考會現行處理流程資料如附件4-2，會議手冊第頁至第64-71頁。 環境保護局： (1.) 機關、法人或團體向本局申請懸掛羅馬旗流程(含每月受理申請案件)，應於預定懸掛當月之前 	<p>研考會 都發局 民政局 環保局 勞工局 新聞局 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繼續列管。 請研考會於大會前補充處理流程資料。 另請都市發展局、民政局、環境保護局、勞工局、新聞局及文化局共6個局處，針對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於大會時進行報告。 	<p>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一個月 10 號前向本局申請並須檢附預定懸掛內容樣式。</p> <p>(2.) 廣告內容如有涉及不當性別議題之文字、圖樣(例如歧視、物化女性)或有腥羶色內容者，本局一律不予核定懸掛。</p> <p>(3.) 如有民眾陳情已懸掛之羅馬旗內容涉有性別歧視之疑，本局將會洽申請單位瞭解釐清並檢視其內容是否違反規定，如有明確違反規定者，將請申請單位下架。</p> <p>3. 民政局：</p> <p>(1.) 有關臺中市公用廣告欄，依據「臺中市公用廣告欄管理辦法」第七點規定，凡違反法令規定、妨害公序良俗、各級</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選舉候選人競選文宣等事項，禁止申請公用廣告欄。(附件 4-3，會議手冊第 72 頁)。</p> <p>(2.) 爰上，上開辦法已明文排除如性別歧視等違反法令之廣告物申請張貼於公用廣告欄，故無另訂申訴案件之現行處理流程與機制。</p> <p>4. 新聞局：本府有關招牌、廣告物之管理，本府依照其性質劃分各機關統籌辦理，如本市招牌係本府經濟發展局負責管理，大型廣告物係本府都市發展局負責管理，公布欄張貼廣告係民政局負責管理，就業徵才廣告係本府勞工局負責管理，本局礙於法源受權限制，無適當法源管理本市招牌、廣</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告物(內容)。故本案有關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之管理，建請回歸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p> <p>5. 都發局現行處理流程資料如附件 4-4，會議手冊第 73 頁。</p> <p>6. 勞工局現行處理流程資料如附件 4-5，會議手冊第 74-77 頁。</p> <p>7. 文化局的處理流程資料將於會議當天補充。</p>			
1050304	<p>有關夜間施工封閉道路，易造成用路人行車路線混淆及引發心裡畏懼現象，建請交通局於施工單位申請夜間道路封閉時，應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方准進行道路封閉，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p>辦理情形相關資料將於當天會議報告。</p>	<p>交通局</p>	<p>1. 建議繼續列管。</p> <p>2. 請務必針對全面封閉道路及重大交通維護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是否提供妥善且安</p>	<p>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決議事項辦理。</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全的替代道路及完整道路指引，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1050305	<p>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案：</p> <p>1. 請教育局研議及評估是否能取得「原住民升學率」相關資料，以利本府主計處彙整並列入本市性別圖像指標。</p> <p>2. 請主計處請各局處重新檢視「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可行性檢視表」之結果。</p> <p>3. 對於勞工局能積極於性別圖像指標中增列「多元性別」選項給予肯定，故</p>	<p>教育局： 將配合性平圖像提供原住民升學率部分。</p> <p>原民會： 有關請本會提供原住民勞動力與參與率、就業率、失業率、中低收入路及特殊境遇家庭、族語教師、部落大學、社團理事長、族群委員等相關圖像指標資料，已交由本府主計處彙整。</p> <p>主計處： 性別圖像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可行性檢視，將採定期性滾動式檢討機制並提定期會或會前協商</p>	教育局 原民會 主計處	<p>1. 建議解除列管。</p> <p>2. 請主計處另外召開會議研議105年「性別圖像」書刊之指標。</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請協助提供相關格式予其他局處參考：如何於現行的性別圖像指標中蒐集「多元性別」選項資料。	會議審議，爰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10504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建置性別友善環境，提請本市公有停車場之主管單位，研擬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 建議可諮詢性平專家學者，訂定量與質兼具的指標項目，並針對性別弱勢如：懷孕婦女與親子家庭等，採通用設計概念整體規劃友善停車格，提升停車場之安全度，並由公有停車場率先辦理，作為示範。 	<p>為使「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友善措施指標表」更臻完善，本次調整友善評估指標內「營運場域安全管理」之項目，增加親子車格保留格位數比例與配置地點、可監控停車場全部場域之監視器、停車場(含周圍)照明度充足等指標(如附件5，會議手冊第78頁)。</p>	交通局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50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有效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請本會秘書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地方政府 	<p>有關擬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案，刻正研擬中，俟計畫草案擬定完成後，將</p>	社會局	建議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研擬「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事務輔導獎勵計畫」。</p> <p>2. 請評估將「各機關每年度應至少提出一項融入性別觀點之亮點計畫」列為考核項目。</p>	<p>召開會議，邀請本會各委員與各機關共同討論。</p>			
1050403	<p>1. 建請市府針對重大政策與計畫，均應考量不同性別的需求，並落實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以實踐性別平等。</p> <p>2. 請研考會加強追蹤管考本府各機關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p>	<p>1、工作目標： 透過政策之研擬規劃與執行過程、結果等階段來進行，能有效檢視與回應政府現有體制不足，運用性別統計資料與性別分析方法，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以回應不同性別者的需求，達成實質促進性別平等之社會效益。</p> <p>2、執行概況： 依「臺中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七點需訂定重要施政</p>	研考會	建議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計畫者(新興計畫5千萬元,延續性計畫1千萬元),於提報本府研考會審核前需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計畫進行審核。</p> <p>3、執行成效：</p> <p>(1)本府各機關提報106年度重大施政計畫(包含中程施政計畫、市長政見與旗艦計畫等)先期作業：本府106年度重大計畫確定已核列，並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第一部分共49項計畫(教育局及觀旅局各10項；交通局、社會局及文化局各4項；衛生局共3項；經發局、建設局、都發局、農業局、警察局及消防局各2項；新聞局</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及新社區公所各 1 項)。</p> <p>(2) 本府各機關提報 106 年度一般施政計畫共 3 項計畫(勞工局 2 項;新聞局 1 項)填列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p> <p>-----</p> <p>【補充資料與說明】</p> <p>有關前述辦理情形的詳細資料報告如附件 6，會議手冊第 79-80 頁。</p>			
1050404	<p>1. 為提高推動性別平等事務的層級，建議臺中市政府成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與增加員額及人力辦理。</p> <p>2. 請人事處積極爭取員額人力以成立「性別平等專責單位」增加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的能量。</p>	<p>查本府業已應社會局各項業務需求核配 25 名員額予該局，爰該專責機制之成立，請社會局視其實際業務需求規劃辦理修編事宜。</p>	人事處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1050405	1. 提請於本市府內規	<p>人事處：</p> <p>1. 本處主管本府公</p>	人事處 秘書處	1. 建議解除列管人事	解除列管人事處，並繼續列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者實質權益。</p> <p>2. 請人事處與秘書處共同研擬、規劃。</p>	<p>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核假相關事宜，有關渠等於戶政資訊系統中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是否得核予喪、婚假乙節，本處業於本(105)年4月25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50084982號及第1050084935號函，分詢中央法令主管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在案。</p> <p>2. 茲就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函復情形說明如次：</p> <p>(1)公務人員部分：銓敘部於本年4月27日以部法二字第1054098172號函回復(如附件7-1，會議手冊第81頁)，函釋內容簡要說明如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p>		<p>處。</p> <p>2. 建議繼續列管秘書處，並請於大會時補充資料關於婚、喪假與現行法規抵觸之處並提出困難點。</p>	<p>管秘書處。</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下稱請假規則)所定婚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為據；而喪假之核給係以公務人員及其配偶一定親等之血親(含天然血親及擬制血親)死亡，作為核給喪假之依據，為避免寬濫，爰限縮具一定親等之親屬關係者方得核予之，是非屬請假規則第3條所列舉之親屬別，不得核給喪假；又請假規則對於結婚及親屬關係之認定係依民法辦理，是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請假規則所定婚假及喪假之核給，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2)約聘僱人員部分： 人事總處於本年5</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月3日以總處培字第1050039676號書函回復(如附件7-2, 會議手冊第82-83頁), 其函釋內容同上開公務人員部分。</p> <p>據上, 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差假之中央法令主管機關及法令解釋權限分屬銓敘部及人事總處, 本府僅為法令執行機關, 依上開請示結果, 本府經註記為同性伴侶者之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其相關假別仍應依函復規定辦理。至本府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之員工差假係屬秘書處權管範疇, 請該處依相關法令本權責自行認定, 並將得否核給相關假別之意見逕行提大會討論即可。</p> <p>秘書處:</p> <p>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 以下簡稱工友)依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第 11 點規定，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且中央對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民法相關規定未變動前，婚、喪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爰基於市政一體，工友及行政助理倘有註記同性伴侶者，家庭照顧假依規核給，其餘婚喪假仍依現行規定辦理。</p> <p>-----</p> <p>【補充資料與說明】 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行政助理同性伴侶註記者給假說明如附件 7-3，會議手冊第 84-85 頁。</p>			
1050406	<p>提請教育局擬定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之：「無條件支持」明確政策，以建置友善多元性別的校園環境。</p>	<p>1. 建立校方及教師友善態度： (1)本市於 105 年 8 月 17-19 日及 23-24 日針對國中小初任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皆實施職前 40 小時訓</p>	教育局	<p>請教育局於大會提供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p>	<p>1. 繼續列管。 2. 請於下次會議更明確說明具體的執行方式(包含細節)，以讓市民知</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練課程，其中納入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與處遇等相關課程，幫助輔導人員認識性別平等、多元性別之精神，並增加對多元性別學生之輔導處遇能力。</p> <p>(2)為增進教師對於多元性別認同，同志情感教育與輔導的知能，105年8月10日國中小輔導主任在職進修18小時課程內已納入本議題研習2小時，將邀請弘光科技大學講師講授，使參與教師能實際應用至其教學與輔導現場，以創造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p> <p>(3)又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採融入式教學，為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105年本局舉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設計</p>			<p>道本府支持多元性別之決心。</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甄選活動，教案議題為「認識與尊重多元性別認同、性取向及性別特質」，並規劃將優良教案印製出版，提供國中階段各領域類科教師，期能透過不同的教學模式，活化性別平等教育，讓尊重與多元觀念深植於校園，並以本局 105 年 5 月 18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50037527 號函知各校活動內容，且訂於 105 年 9 月 16 日截止收件。</p> <p>2. 落實性霸凌事件之通報與調查處理：</p> <p>(1) 每學期辦理輔導主任會議、學務主任會議及校長會議，針對所屬國中小強化督導落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安通報，並要求各校每年需辦理校內教師研習宣導，促使每位教師均具有兒童少年保</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護辨識及通報知能。</p> <p>(2)各校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結束四個月後必須逐案填寫輔導成效評估表，由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實檢核其輔導情形及成效。</p> <p>(3)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爰本市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訪視自我檢核表」，其中「學校學校內輔導教師每年受過性別平等意識相關研習，願意提供支持系統，接納孩子並提供反性別霸凌因應措施，以建構無性別偏見及性別歧</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視之諮商輔導。」為指標之一，以督導學校落實執行。</p> <p>-----</p> <p>【補充資料與說明】 有關補充校園中多元性傾向學生輔導策略之：「無條件支持」明確政策資料，將於會議當日提供。</p>			
1050407	<p>請本市禁止提供醫療性質與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以避免個人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p> <p>1. 請民政局配合衛生局做法辦理。</p> <p>2. 請衛生局提供函文內容文字，以本會名義函請衛生福利部將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p>	<p>民政局： 本局將另案函請本市各區公所留意此類問題，並適時推廣尊重與認同多元性別觀念，並接納與支持多元性別之家庭，以避免個人（家庭）身心受害與社會問題擴大。</p> <p>衛生局： 本局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提送本案之函文內容予社會局。</p> <p>社會局： 本局業以 105 年 6 月 15 日府授社婦字第 1050124931 號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迴轉治療列為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如附件 8（會議</p>	<p>民政局 衛生局 社會局</p>	<p>請民政局於大會提供補充相關具體資料，再研議是否解除列管。</p>	<p>1. 解除列管衛生局與社會局</p> <p>2. 繼續列管民政局，並請補充說明資料。</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手冊第 86 頁)。</p> <p>-----</p> <p>【補充資料與說明】</p> <p>針對民俗療法性質之同性戀（多元性傾向）迴轉治療 1 案，涉及醫療行為之相關民俗治療方式係衛生局權責，本局針對未涉及醫療行為之宗教團體所為民俗療法部分，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中市民字第 1050031758 號函函轉轄下各區公所配合協助宣導尊重與認同多元性別觀念。</p>			
1050408	<p>1. 有關修改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前次會議列管編號 1040102 之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機關。</p> <p>2. 請經濟發展局主責，勞工局及社會局配合，研擬創業輔導具體措施。</p>	<p>1. 為強化臺中市婦女創業，本局業已彙整勞工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各項輔導創業措施（如附件 9-1，會議手冊第 87-95 頁）。</p> <p>2. 另外為讓婦女創業輔導措施更加完善，本局於 105 年 8 月 4 日邀集委員及相關單位討論（紀錄如附件 9-2，會議手冊第 96-99 頁）。</p> <p>-----</p>	經濟發展局	<p>1. 建議繼續列管，請於大會補充說明具體輔導措施與成果，倘無法執行，請詳述困難之處。</p> <p>2. 請經濟發展局於大會前依委員建議修</p>	繼續列管，並請依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補充資料與說明】</p> <p>1. 以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保專案(簡稱青創貸款專案)為例，累計受理 105 家次企業申請青年創業貸款，其中屬婦女經營企業共 33 家次(佔總申請件數 31.4%)。</p> <p>2. 本局鑒於女性較於男性，更難取得企業營運資金，為協助婦女所經營之企業，本局除優先輔導婦女申請青創貸款專案外，並特別與銀行溝通，提高貸款通過率讓，本局共協助 30 家次之婦女所經營之企業取得貸款(占整體比例約 34.5%)，其通過率約 90%(本案貸款通過率為 82.8%)</p> <p>3. 此外，為加強婦女所經營之企業之創</p>		<p>正 105 年 8 月 4 日 婦女創業輔導措施會議紀錄(第陸項第五點，會議手冊第 62 頁)。</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新，本局迄今累計協助 269 家次企業進行創新研發，其中屬婦女經營企業共 46 家次(佔總申請件數 17%)。並逐年調升婦女之佔比，自 100 年的 7% 逐年調升至今年之 22.4%</p> <p>4. 執行青創貸款專案及臺中市地方型 SBIR 之困難點如下：</p> <p>(1) 青創貸款專案部分，屬被動受理申請貸款，且申請青創貸款專案之企業財務、信用及營運狀況不佳，導致不容易取得貸款。</p> <p>(2) 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屬被動受理申請。如獲得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之企業體質不佳，無預警倒閉。企業取得補助後，而不執行研發計畫等均</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是計畫執行之困難點。			
1050409	<p>為了讓勞工能夠兼顧工作與育兒需求，建構友善的就業環境，建議由整體國家政策進行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勞工局向中央單位反映，針對勞工育兒的相關需求應擬訂國家型計畫，以提升整體勞參率。 2. 請人事處研擬本府員工托育相關福利措施。 	<p>勞工局： 本局業以105年7月14日府授勞就字第1050148168號函向勞動部反映並建請針對勞工育兒的相關需求應擬訂國家型計畫。勞動部業於105年7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50072916號函復本府並錄案參考(如附件10，會議手冊第100-102頁)。</p> <p>人事處： 1. 本府為建構友善家庭職場環境，協助同仁解決子女照顧問題，持續積極洽談優質子女托育機構，並鼓勵同仁至本府自行設立或簽約之托育機構托育，以實質減員工育兒負擔並在托育上能有更多選擇。截至本(105)年8月底止，計已與</p>	勞工局 人事處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625 家托育機構簽訂優惠合約。</p> <p>2. 未來推動方向除賡續與托育機構洽談優惠合約外，更將洽簽之托育機構平均分佈於本市各行政區域，預計涵蓋率達 86%以上，落實托育服務就近化、在地化，使員工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專心公務，並提昇工作效能。</p>			
1050410	<p>1. 請文化局及大甲區公所針對大甲三級古蹟林氏貞孝坊更新官方說明。</p> <p>2. 建議邀請具性別意識的歷史專家協助更新、修正。</p>	<p>本局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官網修正事宜(附件 11，會議手冊第 103-104 頁)。</p>	文化局	<p>1. 建議繼續列管。</p> <p>2. 請文化局再以性別平等觀點重新撰寫官方說明。</p>	<p>1. 繼續列管。</p> <p>2. 請文化局修正辦理情形內容。</p>
1050411	<p>建請本會各分工小組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並自其 17 項目標中挑選 1 項目</p>	<p>有關本會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擇定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如下：</p> <p>第 1 組(人事處)：</p> <p>依據第三屆第四次分</p>	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人事處、勞工局、	<p>1. 建議繼續列管。</p> <p>2. 請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及第 6 組「人</p>	<p>1. 解除列管。</p> <p>2. 請各局處自行檢視是否有預訂的計畫</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標作為各分工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工小組會議紀錄決議，以永續發展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之「5.5 確保婦女全面參與政經與公共決策，確保婦女有公平的機會參與各個階層的決策領導」作為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第 2 組(勞工局)： 第 2 分工小組「勞動與經濟組」已挑選目標 8 作為小組年度執行目標(已另提案擬由目標 8 中挑選 1 項細項目標)。</p> <p>第 3 組(社會局)： 第 3 組「福利與家庭組」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3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經會議討論決議，選定「目標 5.4- 透過提供公共服務、基礎建設與社會保護政策承認及重視婦女無給職的家庭照護與家事操勞，依據國情，提倡家事由家人共同分</p>	<p>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環保局)</p>	<p>身安全與司法組」於大會前向本會秘書單位回覆擇定之細項目標。</p>	<p>(例如：先期計畫) 可用 SDGs 再延伸、發揮的。</p> <p>3. 另請各分工小組採滾動式檢視各機關業務或跨局處的合作的重大計畫等，有無符合 SDGs 中的 17 項目標的哪幾項精神，可融入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列管。</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擔」作為本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第 4 組(教育局)： 業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召開第 4 組「教育、文化與媒體」第 3 屆第 4 次分工小組會議，並擇定「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之細項目標 4.7 在西元 2030 年以前，確保所有的學子都習得必要的知識與技能而可以促進永續發展，包括永續發展教育、永續生活模式、人權、性別平等、和平及非暴力提倡、全球公民、文化差異欣賞，以及文化對永續發展的貢獻。做為本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第 5 組(衛生局)： 經 105 年 8 月 29 日第 3 屆第 4 次「健康與醫療」分工小組會議，本小組決議擇定「目標三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的福祉-3.7 在西元 2030 年前，確保全球都有管道可取得性與生殖醫療保健服務，包括家庭規劃、資訊與教育，並將生殖醫療保健納入國家策略與計畫之中」為本組 106 年執行目標。</p> <p>第 6 組(警察局)： 本小組擇定「目標 16：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的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的且包容的制度」作為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細項目標將與小組委員討論後回覆本會秘書單位(社會局)彙整。</p> <p>第 7 組(環保局)： 第 7 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業於 105 年 8 月 22 日召開分工小組會議，依與會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本組挑選目標十三「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其影響」及細項目標 13.1「強化本市對天災與氣候有關風險的災後復原能力與調適適應能力」作為小組 106 年度執行目標。</p> <p>-----</p> <p>【補充資料與說明】</p> <p>1.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本會第 3 屆第 4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第 2 組「勞動與經濟組」擇定「8.3-促進以開發為導向的政策，支援生產活動、就業創造、企業管理、創意與創新，並鼓勵微型與中小企業的正式化與成長，包括取得財務服務的管道」為 106 年執行目標。</p> <p>2. 第 6 組「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警察局)經與小組委員討論後，擇定「16.2-終結各種形式的兒童虐待、</p>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剝削、走私、暴力以及施虐」為 106 年執行目標。</p> <p>3. 綜上，各組擇定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目標彙整如附件 12，會議手冊第 105-106 頁。</p>			
1050412	<p>有關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請未達到 104 年執行成效之指標(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優先編列性別預算)單位，研擬因應作為，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目標。</p>	<p>社會局： 針對未達執行成效之「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部分，本局已於 105 年 3 月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範例」與提供「召開性別工作小組會議可討論之議題」供各級機關參考使用，並函請各機關確切落實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主計處： 有關優先編列性別預算未達到執行成效指標部分：本處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舉辦共計 2</p>	社會局主計處	建議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會前協商會 議決議事項	本次會議決議
		<p>梯次「性別回應預算概念與實務」教育訓練，提醒本府各機關在制訂任何一項法令、政策、計畫或方案，與後續編製及執行預算時，應考量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觀念，以利落實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之目標，爾後並將持續加強宣導。</p>			

柒、專案報告

一、教育局-本市所屬學校與民間單位合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之情形調查：

主席裁示事項：

1. 建請參採委員的建議研議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綱、師資、教案等，並針對校園宣導做綱要性的提醒(例如：檢核表)，以維持性別平等教育的宣導品質。
2. 請慎選進入校園推廣教育課程的民間團體，並請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如發現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的課程、教材時，應立即處理，並將此規定宣導週知。

二、新聞局「本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事項：會後將請新聞局局長、相關主管與委員共同討論、釐清新聞局於性平應努力之事項。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鄭委員斐文、范委員情、何委員振宇、許委員淑如、王委員孝勇、黃委員邦吉、徐委員森杰、魏委員淑珠、周委員綉珍、蘇委員紋雯

案由：因應 2016 年臺中市市民自籌舉辦同志遊行，於活動期間一週，市府懸掛彩虹旗以響應與表達性別友善的態度。

說明：

1. 2015 年市府已響應此活動，同年有其他的同性伴侶議題，民眾迴響皆為全國最熱烈(如伴侶登記人數最多)，創造臺中市政府的性別友善正面形象。
2. 唯多數市民不一定了解彩虹旗意涵，也因為暗櫃效應致使同志朋友很少公開自己的身份，造成多重的污名結果。欲創造性別友善氛圍，市府可透過將正確訊息傳遞給市民，同時主動表達同志友善，使同志市民能更自在生活於臺中，推動「去污名」的性別平等工作。

辦法：

1. 請秘書處規劃懸掛於重要市政機關建築前之彩虹旗。(自世界人權日 12/10

至遊行日 12/17 為止)。

2. 請衛生局依循以往辦法，於各區衛生所懸掛彩虹旗。
3. 請本市性平會委員協助募集資源製作小型彩虹旗。
4. 請新聞局透過媒體向民眾介紹彩虹旗與性別友善之意義。
5. 請其他局處配合秘書處統計出對民眾服務窗口數量，並於服務空間擺放小型彩虹旗，向民眾宣達本市性別友善態度。

業務單位意見：

秘書處：

1. 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升旗臺目前豎立三支旗桿，每日依據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進行升旗儀式，懸掛國旗(中)、市旗(左)、府旗(右)三式旗幟。惟本案倘經性平委員會決議需懸掛六色彩虹旗幟，本處將彈性調整於12月10日(星期六)至17日(星期六)期間於臺灣大道及陽明市政大樓懸掛之；另臺中州廳建請本府社會局協調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配合懸掛之」。
2. 有關請其他局處配合秘書處統計出對民眾服務窗口數量乙節，非屬本處業管範圍，尚請諒察。

新聞局-請於活動兩週前，提供彩虹旗之意義與性別友善之意義等相關新聞稿，供本局潤稿後提供媒體參採，以宣達本市性別友善之態度。

衛生局-本局配合辦理。

補充資料與說明

新聞局--配合市政行程，爾後本局發布與「彩虹旗」與「性別友善」等相關新聞稿時，為使民眾正確認識其意義，謹擬如下論述並提送大會審議，奉核可後於日後發布相關新聞稿時援用，除發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了解外，亦提供媒體參採報導：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表示，彩虹旗的六種色彩在國外均各有涵義，民國96年，「臺灣同志遊行聯盟」將六種顏色融入臺灣在地文化，重新定義六色彩虹，以表達對同志運動的關注與實踐。所形成的彩虹旗，也成為廣為人知的性別平等象徵。六種顏色分別是：紅、橙、黃、綠、藍、紫色。紅色代表「性愛」，即廢除惡法，性權就是人權；橙色代表「力量」，即集體展現，我們就是力量；黃色代表「希望」，即勇往直前，打造希望種子；綠色代表「自然」，即看見差異，自然展現本性；藍色代表「自由」，即自主多元，解放身體自由；紫色代表「藝術」，即活出自我，創造繽紛藝術。此後，在臺灣各年度的同志遊行，都延續這「六色彩虹宣言」精神，號召民眾走上街頭表達理念，希望逐漸營造一個對性別多元族群比以往更加友善的生活環境，讓性別平等觀念

深植人心。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建議各局處可考慮以積極與創新的方式參與，以表達支持的態度。
2. 於各服務窗口擺放及募資多出來的小型彩虹旗，建議可於12月16日公部門放假日之前，將小型彩虹旗發送給予民眾，並邀請民眾一同響應12月17日同志大遊行。

【提案二】

提案人：劉委員信詮、林委員靜儀、鄭委員斐文、范委員情、何委員振宇、許委員淑如、王委員孝勇、黃委員邦吉、魏委員淑珠、周委員綉珍、蘇委員紋雯

案由：本市府傳媒管道的性別平等意識把關，應於宣傳辦法中納入性別平等原則審核，包括新聞稿、公關活動、廣告佈告等。

說明：

1. 以臺灣大道旗幟懸掛為例，曾懸掛營利的婚姻仲介／婚姻聯誼廣告，惟經濟部已刪除此商業項目，於市府立場應避免同意此類型的營利廣告。（非營利則無問題）
2. 目前市府有多局處負責不同種類的廣告刊登，但審查流程未納入性平概念，建議應增修。
3. 市府各局處皆有媒體公關設置，其宣傳手法與內容亦應具有性別敏感度。

辦法：

1. 宣傳審核應至少重視幾項性平原則：

- (1) 性別平等的內涵是以合作共存取代競爭：任何議題的推廣，應以長遠人類共存、合作為核心價值，應預防剝奪、壓迫、競爭等情事的風險。
- (2) 性別框架：應避免強化僵硬的性別框架，以大甲林氏貞孝坊為例，強調女性守貞，即是一種鞏固「女性是應守貞的性別」的價值，尤其守貞並非一個值得推廣的價值，而是個人選擇。
- (3) 性別排除：應避免排除特定性別與身份，以「一夫一妻幸福家庭」為例，其意圖貶抑或造成其他種類的多元家庭遭到排除時，當下即否定了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同時促成弱勢家庭與兒童易受霸凌的氛圍，也否定老

年非婚伴侶關係、同性伴侶間的關係與意義。

- (4) 身體自主權與物化：應避免將人格、關係等不可計量單位「物質化」、「價值化」。以人體壽司活動為例，此類宣傳活動藉由情慾來增加物品價值，不論以男性或女性身體，都不妥。
- (5) 機會不均等：應避免強化機會不均等的發展，例如企業形象以男性為主、例如民政局為此而推動繼承、祭祀等民俗。
- (6) 禁止歧視：當遇有違性別平等之情形時，不應以「下次改進」而容許當下繼續成立，而應立即撤案處理。

2. 新聞局為本府處理媒體宣傳最具經驗者，應帶頭建置相關審核機制，並提報性平會通過後，做為其他局處參考。

3. 請各局處配合如下：

- (1.) 參採新聞局所建置之機制，皆應在其機制當中納入性別平等之說明辦法、審核辦法。
- (2.) 遇爭議時，應設有審議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與決議。

業務單位意見：

新聞局-本局撰寫之新聞稿，為符合性別平等之原則，採由男女性主管(1位男性科長、1位女性專員、2位男性股長)交互審稿，避免忽略性別意識。

補充資料與說明

1. 為兼顧新聞時效，應從加強撰稿同仁、審稿同仁性別平等觀念著手，因此本局於內部教育訓練時，皆向同仁宣導性別平等之重要性，並要求同仁於新聞稿中不可摻入性別刻板印象，或是性別歧視之文句，而本局審稿之同仁，亦會對此加強把關。(參閱會議手冊第127頁)
2. 為強化本府新聞聯繫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本局於105年9月30日舉辦之「105年度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新聞聯繫人員會報暨研習活動」中，亦請講師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教授何旭初，於授課時加入性別平等觀念，務必使各機關之新聞稿，皆能秉持別平等精神，而各機關送本局審閱之新聞稿，本局亦會秉持別平等原則，加以審查後發布。(參閱會議手冊第128-12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鄭委員斐文、徐委員森杰

案由：為落實並保障女性家務移工之勞動權益與人身安全，勞工局應強制實施女性移工勞動教育講習。勞教講習內容包含性侵害預防與勞動權益需知，並於外勞開始工作後三個月至半年內辦理。

說明：

1. 印尼女性家務幫傭受到臺灣雇主性侵案件，使臺灣國際形象受損，並引發印尼民眾憤怒。為保護來臺外籍女性勞工，建議地方主管機關積極作為，針對入境的勞工舉辦勞工教育，進行性別暴力防治與勞動權益保障之講習。
2. 目前在臺家務移工已超過 20 萬人，其中 99% 以上是女性。根據勞動部 2014 年底的調查報告顯示，高達 68.6% 家庭看護工例假日沒放假；家務移工在受到傷害時，常難以尋求公部門或社會網絡援助。目前主管機關設有入境講習及 1955 的申訴專線，但成效不彰，僅於移工抵臺時提供半小時影片播放。移工尚未知悉勞動環境及相關風俗民情時，填鴨式的法令教育僅虛應故事；更甚者，雇主/仲介限制移工使用通訊設備。致使入境講習及 1955 專線成效不彰。為了根本解決問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勞工開始工作後三個月至半年內，舉辦性別與勞動權益之勞教，才能提供實質協助。

辦法：

1. 勞工局勞教科於外勞進入工作三個月至半年內，主辦以勞工為主（雇主與仲介不可參與）的勞教講習活動三小時，仲介公司與雇主於外勞之工作時間內參與活動，不得扣薪。
2. 此勞動教育課程不得由仲介公司承包，建議邀請具有公信力的民間 NGO 團體研擬性別勞教課程內容。性別勞教課程內容包含，預防性騷擾/性暴力、勞工權益、相關法律與求助資源管道之勞工教育。
3. 針對雇主部分，建議勞工局舉辦性別法律與勞動權益相關講習，以提昇臺灣雇主於法律、性別與勞動人權知識。
4. 警察局對於外籍女性勞工性騷擾有關案件，應給予相同於臺灣女性之協助，並提供翻譯人力支援。

業務單位意見：

勞工局：

1. 有關委員提議實施有薪講習假 1 事，勞動部表示因林立法委員淑芬業已向勞動部提議實施相關有薪講習假一案，針對有薪講習假之適法性，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按大法官釋字第 638 號理由書略以：「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裁罰，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應以法律定之；以命令為之者，應有法律明確授權，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意旨。」經查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規定，授權勞工請假規則明定有薪之婚假及喪假等，倘課予雇主提供外籍勞工有薪講習假之行政法上義務，涉及人民權利及義務事項，如無法律明確授權，僅以行政規則訂之，恐有違反法律保留之虞，合先敘明。
2. 因家庭類移工其工作特性多屬照顧被看護人或年幼家庭成員，實務上甚難讓移工獨自外出上課 3 小時，且考量許多移工係隨雇主遷徙於各縣市，於掌握移工參加情形及講習資源分配上實有困難。查外籍移工職前講習係屬雇主責任，勞動部為敦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職前講習，已研擬規劃增加講習時數為至少 1 小時，其內容亦加入移工來臺應遵守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有關委員建議應納入性別暴力防治及勞動權益保障之講習內容及擬訂課程之方式，本局將函請勞動部參酌納入，俾維護在臺移工之人身安全。
3. 另委員反映講習成效不彰部分，勞動部已研擬修正相關裁量基準，要求雇主應提供辦理職前講習之紀錄及參加人員名冊供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訪查員抽訪參加講習之外籍勞工，以確認職前講習之辦理情形。倘雇主未確實落實職前講習，經當地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法處以罰鍰及廢止雇主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俾強化法令執行之實益。
4. 為保障外勞的勞動人權及維護雇主聘僱外勞權益，勞動部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辦雇主聘前講習，明定本國雇主於第 1 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講習內容除告知雇主應留意及遵守之法令規定與相關事項，以降低雇主與外籍勞工因風土民情差異所可能產生之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外，其中更提醒雇主及其親屬應確保移工之人身安全，不可對外籍移工有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亦不可有扣留或保管移工護照、居留證、手機等通訊設備及私人財物之情形，如有此現象係屬違法，該措施可強化外勞管理措施，降低雇主違法使用的情事。
5. 本局為保障移工勞動權益及促進勞資和諧，於例行訪視時除主動提供移工及

雇主相關法令宣導、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資訊及勞動部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專線等相關資訊外，亦搭配平板視訊讓移工可使用母語與本局諮詢人員直接洽詢，有效處理移工反映之問題。此外本局亦主動辦理多場里鄰社區型法令宣導座談會，深入里鄰社區針對聘僱家庭類外籍移工之雇主宣導聘僱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及應注意事項，現場亦提供性平法令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資訊之 DM，並進行即時諮詢，俾使勞雇雙方均能了解彼此權益，保障外籍移工之人身安全，並促進勞資和諧。

警察局：

本局外事科對於外籍人士涉及各類刑事案件，受(處)理流程均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及警政署涉外治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因國籍而有差異。本局各分局皆有建置通譯人員名冊，是類案件如遇偵辦單位有通譯需要，可逕向所屬分局外事員警請求協助，如遇轄內通譯人員因故無法配合，另協請勞工局依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必要協助。

補充資料與說明

有關勞工局保障移工安全暨勞動權益具體措施之詳細資料整理如會議手冊第 133-136 頁。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勞工局針對「事前預防」與「事後處置」兩軌並進研擬相關具體措施(例如：輔導連結在地家服中心社工)，並針對移工遭雇主性騷擾、性侵害的高風險、高關懷個案之具體輔導措施做補充說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為本期(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容審議暨下期(105年)書刊指標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1. 104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前經本會會前協商會決議補正，暨委員歷次建議事項修正辦理情形彙整如附表1(會議手冊第138-139頁)，更新後書刊編製完成(如附件)，提送定期會議審議通過後定稿付梓。
2. 105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依委員建議新增5項指標項目；

為提升指標之多元性別視野，於 105 年 2 月 4 日函請各機關就指標項目確認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之可行性，再於 105 年 4 月 27 日請未能積極研議規劃增列此分類之機關，重新檢討，經本處彙整，計 13 項指標增加此分類；另，國小兒童課後照顧學生數指標納入男女比率。修正後指標項目如附表 2(會議手冊第 140-145 頁)。

辦法：

1. 討論通過後，定稿印製 104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
2. 討論通過後，確定 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指標項目。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主計處於發刊前提供委員審閱。
3. 105 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項目增列「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欄位，建議主計處提供函文內容並先請委員審閱，俾利以本會名義發函建議中央增列。
4. 請主計處函文各機關請其積極增加指標的跨性別或其他多元性別分類，並於明(106)年度本會各分工小組提案，進行滾動式的修正、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 105 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案(會議手冊第 147-150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營造性別友善城市，強化婦女權益保障、增進弱勢婦女福利保護，本府從婦女社會參與、勞動與經濟、福利與脫貧、教育媒體與文化、健康與醫療、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及環境、能源與科技七大面向及「社會投資」理念擬訂「105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2. 囿於本計畫擬訂完成後，須提報本會討論通過，故現辦理追認，希請各單位與委員給予相關建議或意見，期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品質。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參閱及執行。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另針對未來性別平等相關科別之設置，因婦女尚處弱勢，故建議將「婦女」納入綜合考量。

【提案六】

提案人：魏委員淑珠暨本市婦女團體代表

案由：有關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強化公部門與婦女團體橫向連結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性別平等暨婦女政策的規劃與執行，地方婦女團體不容缺席，且透過政府與民間不同專業背景的合作，可強化政府在地方推動性別平等的步調。
2. 故建議建置婦女團體與性別平等委員會溝通平臺與機制如下，以促進婦女公共事務參與，並將性別觀點帶入地方，更有效率推動各項婦女暨性別議題。
 - (1) 辦理婦女團體輔導團，並由至少 1 名性別平等委員擔任督導。
 - (2) 邀請婦女團體列席性別平等委員會相關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人：鄭委員斐文、黃委員邦吉、劉委員信詮

案由：本市學前教保服務公私比例過低，應積極檢討現況與困境，並分攤於逐年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以達到教育部所訂定 107 年公私比 4:6 目標。

說明：

1. 非營利幼兒園園所數能否持續推進，是公共化提升的重要指標。此政策能夠讓更多家庭能在鄰近社區中取得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非營利幼兒園的萌生背景，起於家長抱怨公幼老放寒暑假、收托時間難配合、名額匱乏及私幼收費讓荷包大失血的托育環境、教保人員對私幼工作條件不佳的不平之鳴，還有學界對過度營利化而致使才藝、英文等偏頗幼兒教育掛帥的唉嘆，期盼政府能夠積極推展「公共化教保服務」，以改進前述困境，並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兼具的友善學前托育環境。
2. 教育部已宣示 109 年須達到 4:6 的公私比，目前臺中市僅有 2:8 實際入園公

私比，比全國平均 3:7 還低之外，更是六都的最後一名！

縣市名稱	未滿 3 歲		3 歲至未滿 4 歲		4 歲至未滿 5 歲		5 歲至未滿 6 歲		總數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公	私
臺北市	24.61%	75.39%	33.91%	66.09%	44.63%	55.37%	45.30%	54.70%	40.75%	59.25%
新北市	8.57%	91.43%	25.74%	74.26%	36.28%	63.72%	31.67%	68.33%	30.81%	69.19%
臺中市	1.50%	98.50%	15.41%	84.59%	26.04%	73.96%	28.14%	71.86%	21.99%	78.01%
臺南市	2.83%	97.17%	20.85%	79.15%	29.84%	70.16%	30.95%	69.05%	25.08%	74.92%
高雄市	4.21%	95.79%	19.31%	80.69%	26.30%	73.70%	28.62%	71.38%	24.26%	75.74%
桃園市	1.88%	98.12%	16.36%	83.64%	27.09%	72.91%	23.40%	76.60%	22.17%	77.83%

3. 臺中市政府應該要研議歷年的公共化增設量，作為接下來的目標！地方政府對閒置空間盤整的速度需要加快，包括遊說國中、小願意釋出閒置空間作為幼托服務場所，或者以廉價承租閒置空間方案等，應儘速研擬實際方案。非營利幼兒園制度性的規畫屬完整，如何讓有意願的法人能更清楚規則，市政府應該有更清楚的規劃。
4. 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應思考與企業托育設置之間的配套措施，而政府應不只是被動鼓勵企業設置托兒，需進一步結合非營利幼兒園政策及公幼課後留園開放。同時，考量托育需求之社區空間、交通等需求。

辦法：

1. 請求由副市長帶領跨部門會議，共同檢討閒置場地的盤點及應用，方能展現市府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之政治意志。
2. 研議「臺中市推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政策，依照各區公私比的落差，規劃逐年分區的增設園所述，以 109 年達致公私比 4:6 為目標（須為實際收托之比例）。
3. 考量友善托育職場環境，應於收托規則中提供一定比例名額，給幼兒園教職員工；倘設立於學校內，則學校教職員工應比照辦理。
4. 改善公幼課後留園匱乏問題，檢討並改善公幼寒暑假收托及平日延托時間，並請教育局研議具體辦法，提送本會。

補充資料與說明

教育局針對本案推動困境之處的補充說明資料如會議手冊第 153-157 頁。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再補充關於偏遠地區(和平區)的公共化教保資源之具體措施。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填寫「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及參與會議者之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會第3屆第4次第3組「福利與家庭組」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 請各局處填寫「性平工作重點分工表」辦理情形時，須包含工作規劃(目標)、執行概況、執行成效與性別統計與分析，如辦理情形未能詳細說明，可以附件資料呈現，並請各分工小組秘書單位協助落實執行。
3. 另請留意各局處推派代表參與會議時，指派業務相關或熟稔業務之人員出席與會，以能代表局處於會上發言與回應問題。

決議：

1. 照案通過，並請社會局製作「性平辦理情形檢核表」，供各局填寫工作重點分工表時使用。
2. 請社會局研擬性別平等獎勵計畫，鼓勵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亮點計畫，並展現本府對性別平等的重視。
3. 為提升市府各局處對於推展性別平等業務之重視，本會各級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會前協商會議與委員定期會議)應由各機關股長層級(含)以上且具有決策權出席與會；另各分工小組會議應由該組秘書單位的局一層主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如何依本府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以加強提升其性別敏感度。

說明：

1. 依據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辦理。
2. 查本市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下稱104-107年實施計畫)，有關強化性別意識培力部分，其目標係透過性別主流化策略及性別意識相關研習訓練等，培養公務人員性別意識，瞭解不同性別的觀點與處境，以影響其政策制定、資源分配及政策推動等。並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略述如下：

- (1)性別業務聯絡窗口研習課程：依實施計畫規定之研習內容、參加對象，由本處辦理相關研習，每人每年參加6小時訓練。
 - (2)公務人員研習課程：依實施計畫規定之研習內容、參加對象，由本處及各一級、所屬機關(包含二級機關、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相關研習，每人每年參加2小時以上訓練。
 - (3)中、高階主管以上性別主流化研習課程：依實施計畫規定之研習內容、參加對象，由本處辦理相關研習，每人每年參加2小時以上訓練。
3. 據上，本處目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作法，主要係依據104-107年實施計畫，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性訓練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業務考核項目，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規劃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則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五點附表「性別主流化基礎及進階課程內容分類表」(下稱課程內容分類表，如附件，會議手冊第161頁)規劃一般通論性質課程(含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

辦法：

1. 查課程內容分類表說明項規定，各機關應視業務性質及各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重點項目，參考本表之課程分類，規劃基礎與進階課程內容。
2. 次查104-107年實施計畫，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均應辦理所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復查前揭實施計畫規定，本府各一級機關需組織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小組成員包含內聘及外聘委員，其辦理內容涵蓋訂定該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協助機關內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等。
3. 有關本案依各局處的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課程部分，茲因各機關業務性質涉及專業情形不一，爰與各機關業務直接相關之性別意識教育訓練，應契合各機關核心業務需要，故仍應請本府各局處於規劃辦理各年度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邀請工作小組之委員針對該機關業務性質，提供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並於辦理相關研習時，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業務中，且應包含各機關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俾利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加強其性別敏感度。另為確保各機關確實執行專業(業務權掌)規劃性別意識教育訓練，將由本府行文各機關於一定期間內辦理並陳報辦理成果，俾以控管各機關辦理情形。
4. 至有關本府所屬公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一般通論性質課程訓練，仍由本處賡續推動，以培養並深植公務人員性別意識。

決議：

1. 照案通過，請人事處及各局處積極規劃生動、淺顯易懂與生活化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課程，並善用性別人才資料庫(包含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人才資料庫等)，以提升本府人員於執行公務的性別敏感度。
2. 另請社會局協助提供相關素材(例如：宣導影片)，以利各局處召開局務會議時可進行性別意識的宣導。

玖、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計畫」肆、實施方法及分工之二、執行階段(三)執行期程(附件 1)辦理。
2. 經法制局彙整本府所屬各機關(依行政院提供之專家學者建議優先檢視法規清單之各主管機關包含人事處、民政局、經濟發展局、勞工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法制局)之法規檢視清單資料，須配合 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的自治法規計有 39 案、行政措施計有 22 案，合計 61 案(如附件 2-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清單)。

辦法：提請各委員及單位確認本府填報之「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9 號至 33 號法規檢視清單」(如附件 2)有無疏漏之處，如無，將由法制局依計畫期程進行下一階段的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

決議：照案通過。

拾、散會：下午 2 時整。